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宁波地区)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保险条款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宁波地区)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**

**第三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即使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并无过错或过失,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